

王道商業銀行風險管理政策

經 2024.4.9 第九屆第 8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行風險管理制度，確保本行之健全經營與發展，並作為業務風險管理及執行遵守之依據，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範，訂定本政策。

第二條 本政策應由董事會、管理階層及全體人員共同遵行，以確保資產及財務之品質、維護本行資產之安全，及相關法令規章之確實遵循。

第三條 本政策以風險別區分，包含信用、作業、市場、銀行簿利率、流動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新種業務開辦、氣候暨自然、信譽及策略等風險。本行應針對各類風險依本政策第三章之準則訂定相關管理辦法，依分層負責規定，提報該當核准層級核定。

本政策以業務別區分，包含但不限於授信、投資、金融交易等業務。本行應針對各項業務發展足以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因應風險之有效機制，建立明確之風險管理目標、控管方式及責任歸屬，並訂定相關政策，依分層負責規定，提報該當核准層級核定。

第四條 為追求銀行之成長，本行清楚將承擔本政策所述之風險，將以有效配置資源與提昇競爭力為經營策略，在各項風險可容忍下，追求風險與報酬之最適化，在維持資本適足下，達成營運目標。銀行應據此以量化或質化方式訂定相關風險胃納，及風險胃納聲明(如附表)，銀行(含海外分行)不得逾越相關風險胃納及聲明。

第五條 本行應依主管機關之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規定，有效控管資本適足率，提升資本配置效能，使其維持在有關之最低比率以上。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管理，除應遵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外，悉依本政策與其他有關之規範辦理。

第二章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責

第七條 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下設置有稽核處、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董事長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授信評估小組會，並由權責單位定期召開授信資產品質評估會議，各審議其相關風險提案。風險管理部則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督導並監控全行風險管理執行成效。

第八條 本行風險管理各層級組織之權責歸屬如下：

- 一、董事會：為本行風險管理最高決策單位。董事會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胃納，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以確保其妥適性並掌握全行風險狀況。
- 二、稽核處：隸屬董事會，經由內部稽核之執行，以評估全行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三、審計委員會：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審核本行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處理程序、審核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審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審核募集及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審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及解任或報酬、審核財務及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審核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審核其他由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五、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全行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規章、年度風險胃納、限額、董事會核決層級之風險管理議案暨各項風險管理機制，監督檢討信用、市場、作業、流動性、資訊安全、洗錢防制(AML)、個人資料保護、氣候暨自然及緊急事件等各項風險管理，健全本行風險管理機制，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程序有效執行。
- 六、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下設各項會議，統合掌理資產負債管理、流動性風險、利率敏感性及市場風險管理、資本適足管理、主要業務項目之經營績效及研議業務經營策略檢討等有關之重大議題與方針、政策之訂定。
- 七、風險管理部：為本行專責風險控管單位，職司整體風險管理事宜，並

就各項風險管理決議及交付事項，監督及追蹤相關單位後續執行情形。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業務狀況者，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適時提出報告。其職掌包括：

- (一)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氣候暨自然風險管理政策之規劃、控管機制之建立，及各單位遵循情形之督導管理。
- (二)授信政策及徵信制度之規劃與擬訂。
- (三)全行風險性資產組合之控管、分析、報告。
- (四)信用風險評等、評分模型之建置與維護。
- (五)全行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銀行簿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八、企金授信管理部

- (一)掌理企金授信業務相關規範、契約書表之研擬、修訂及審視。
- (二)掌理企金授信審查、覆審、貸後管理、損失評估等相關作業及控管事項。
- (三)掌理企金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 (四)掌理企金授信契據、擔保品審核、額度控管放行，及授信債權文件及擔保品保管作業。

九、個金授信管理部

- (一)掌理個人金融風險控管機制、規章、辨識、衡量、監控、警示、管理、揭露及陳報等相關事項。
- (二)掌理個人金融授信徵信、審查、覆審、備抵呆帳提列、損失評估與貸放後管理等相關事項。
- (三)執行全行國內不動產擔保品鑑價作業。

十、法務暨法遵處：為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專責督導單位，主要負責規劃並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風險防制計畫、規章之擬訂與修正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在職訓練等事項。

十一、企業永續暨溝通處：為本行永續發展、品牌形象與媒體關係之負責單位，負責全行永續政策及策略方針擬訂、企業永續發展相關業務規劃與執行、對外溝通之訊息妥適性、外界媒體報導及輿情之監控與回應。

十二、戰略企劃部：為本行策略規劃及轉投資事業管理之專責單位，主要負責全行經營方針與策略規劃分析與執行、國際事務發展策略規劃與擬訂及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聯繫。

第九條 風險管理係全行上下一體共同之職責，本行所有單位，包括總行各單位及各業務單位均應就其相關業務積極推動執行，以落實整體營運之風險管理。

第三章 風險管理程序

第十條 為有效管理風險，風險管理程序至少應包含風險的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因應。

第十一條 風險辨識係指經由分析程序，以確認各項業務或產品具有的風險類型與特徵。

第十二條 風險衡量係指對各種可能的潛在損失或影響潛在損失的風險特徵進行合理估計，其方法可採質化或量化方法量測。對於可量化的風險特徵，應採適當量化方法衡量其風險程度；對於無法量化的風險特徵，則可採適當質化方法表達其風險程度。

第十三條 風險監控係指依據各項業務之風險限額，就實際產生之風險程度進行監控，以確保各項風險符合核准之限額規範。

第十四條 風險報告及因應係指風險控管執行資訊的陳報。風險控管單位應將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及因應措施，陳報例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第四章 各類風險管理準則

第一節 信用風險

第十五條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投資對象無法履行其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本行應具備獨立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並建立系統方法以評估監控各項信用風險。

第十六條 本行應逐步建置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及相關資料庫，將衡量信用風險所需之內外部歷史資料加以分類保存，用以適切衡量風險因子。

第十七條 為衡量個別授信與整體授信組合品質，以有效區分各授信暴險之不同程度的信用風險，本行應建立內部信用評等制度並持續維護其有效性。

第十八條 本行應建立限額控管機制，以降低包括授信、交易及投資集中於單一交易對手、集團、特定產業、特定區域等集中信用風險。

第二節 作業風險

第十九條 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之風險，其包含法律風險，但不包含策略風險及聲譽風險。

第二十條 本行應建立健全的作業風險管理機制、凝聚全行之作業風險管理意識，並導入作業風險管理方法論及工具，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報告、控制與沖抵本行之作業風險，確保作業風險控制在本行可容忍之範圍內。

本行應訂定作業風險胃納以表達本行對各項作業風險之可接受程度，並作為本行作業風險評估及管理之參考。

第二十一條 為健全作業風險管理之監測及報告，本行應訂定蒐集作業風險事件之規範，包含明確之蒐集門檻、蒐集方式及蒐集流程等，並逐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資料庫，以提供處理資訊揭露及資料之蒐集、保存、管理及分析等功能。

第三節 市場風險

第二十二條 市場風險係指交易部位因利率、匯率、商品、股票等價格波動而遭受損失之風險。本行應每日對持有交易簿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以有效控制市場風險。

第二十三條 本行市場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價格變動等)應足以衡量表內外交易部位所有市場風險，並加以綜合考量，訂定適當之風險限額、交易或授權額度、停損點等。

第二十四條 本行應定期就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經營方針之調整，檢討與修正各項風險管理限額，以符合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作業程序。

第二十五條 從事市場風險管理時，應遵循前、中、後台分工原則，以確保市場風險管理執掌與權限之獨立性及可歸責性。

第二十六條 本行業務單位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對於列入「交易簿」的部位，應訂定交易簿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以確保有效的市場風險控管機制。

第二十七條 本行衡量各單位之市場風險，應逐步規劃建置風險量化模型(如風險值衡量法、敏感度分析及壓力測試等)，以計算所有交易單位交易簿部位之每日風險暴露程度，並與核准之市場風險限額比較，俾供高階管理者決策參考。

第二十八條 為確保自有評價模型之正確與可信度，本行應定期進行回溯測試 (backtesting)，以驗證自有模型之準確性。

第四節 銀行簿利率風險

第二十九條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的變動，使收入與成本或資產與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不利變化，而導致盈餘減少或經濟價值減損。本行應每月底對持有銀行簿金融商品部位進行市價評估，以有效控制銀行簿利率風險。

第三十條 本行應藉由資產負債管理過程以規劃最適資產負債組合，將資金作最高效益之運用；並透過利率風險管理進行決策，推動適切的業務方針與管理措施，以避免利率風險過於集中。

第三十一條 從事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時，應遵循前、中、後台分工原則，以確保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執掌與權限之獨立性及可歸責性。

第三十二條 本行業務單位應將持有部位依其目的區分為「交易簿」及「銀行簿」。對於列入「銀行簿」的部位，應訂定銀行簿相關之管理辦法及施行細則，以確保有效的銀行簿利率風險控管機制。

第五節 流動性風險

第三十三條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缺乏適當資金來源而無法履行契約、承諾或滿足客戶之請求權等，或被迫低價出售資產而遭受損失之風險。本行應視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維持適當之流動比率及緊急應變計畫，並分散、擴大資金來源管道。

第三十四條 本行應藉由資產負債管理過程以規劃最適資產負債組合，將資金作最高效益之運用；並透過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進行決策，推動適切的業務方針與管理措施，避免資金來源及用途過於集中，造成流動性問題。

第三十五條 本行從事流動性風險管理時，流動資金管理及流動性風險監控單位應相互獨立運作，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執掌與權限之獨立性及可歸責性。

第三十六條 本行衡量資金流動性風險之衡量方法應涵蓋影響銀行資金流動性風險的重要成因，以協助本行評估及監督在正常以及壓力情況下的資金流動性風險。

第三十七條 本行應擬訂妥適的流動性危機緊急應變計畫，並於例行營運活動中，

持續監控資金流動性狀況，以確保營運活動持續運作。

第六節 洗錢及資恐風險

第三十八條 本行應遵守防制洗錢相關法令，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逐步利用資訊系統建立辨識、評估、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內控作業機制，確實達到有效防範之目的。其相關作業程序規範，由法遵權責單位另頒布實施之。

第七節 新種業務開辦風險

第三十九條 為確保本行(含海外分行)各項新商品開辦前均經嚴密之評估程序，遵守相關法令，並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期降低各項風險，總行辦理應經董事會審核之新金融商品暨新業務時，需依本行「新金融商品暨新業務開發核准作業程序」或「新種衍生性金融商品審查作業程序」，海外分行(如香港分行)需依「香港分行新金融產品暨新業務開發核准及風險評估作業程序」，並報送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八節 新興風險

第四十條 新興風險係指金融機構在面對日益趨嚴監管機制，以及科技快速發展、全球環境變遷與政經發展的不確定性下，可能產生不同以往或非預期的新種風險，造成對未來業務或營運可能不利之影響。新興風險因子種類包括但不限於，如氣候暨自然風險、傳染病、資訊安全、地緣政治及經濟泡沫等。

第四十一條 銀行在辦理各業務策略規劃，應將有關之新興風險納入評估。相關權責單位應鑑別可能潛在新興風險因子，評估可能的衝擊或影響，以逐步規劃因應措施。

第九節 信譽風險

第四十二條 本行對外之重大訊息發佈與新聞發佈，皆應遵循相關內外部規範辦理，確保本行對外訊息揭露之正確性與妥適性。此外，本行應規範對外發言管理機制，確保對外授權發言之訊息妥適性。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有效監測於媒體、輿情上之相關信譽風險，並對重大負面報導即時進行因應與回應。重大負面報導或輿情討論危及本行信譽時，應循緊急事件處理準則辦理，予以對外澄清或說明。

第十節 策略風險

第四十四條 策略風險係指因不適當策略或是企業營運環境的改變而導致的風

險。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以全行及整合性基礎評估風險，以決定銀行整體策略。

第四十六條 本行在決定短、中、長期營運策略及目標時，應詳盡進行各項評估及分析，其分析至少應涵蓋銀行內部環境分析，包含經營、成本效益及管理績效之分析等；整體外部環境分析，包含總體經濟環境、同業經營績效分析等；自己與競爭者比較，找出組織內部的優缺點，如 SWOT 分析等。

第五章 風險管理資訊揭露

第四十七條 本行應依主管機關規範於本行官方網站、財報、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風險管理相關資訊。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政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範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風險胃納聲明

風險類別	風險胃納聲明
信用風險	為達成業務目標之際，應選擇適當目標市場、產業，充分瞭解及分析交易對手之風險情況，維持同業平均水準之資產品質，有效控管集中度風險，以維持良好之資產組合。
作業風險	依據穩健經營之原則，考量未來之長期獲利能力，以及可接受之風險管理成本，在合理之成本與效益考量下，透過有效的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持續強化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及提昇內部控制有效性，以降低因流程、人員和/或系統故障造成的財務損失。
市場風險	對交易業務及其風險屬性訂有明確的管理辦法及風險管理指標，規範暴險、警示及逾限狀況之陳報、處置方式及核決層級，並確實執行。交易部門應嚴守交易紀律，審慎選擇投資標的與操作，將市場風險暴險程度控制在公司可承受容忍度內。
銀行簿利率風險	持續強化本行 BIS/LCR/NSFR 比率之管理，藉由調整資產結構配置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並維持業務成長；對於債票券投資組合關注投資標的存續期間配置及信用品質之篩選，密切注意利率走勢靈活操作。
流動性風險	持續強化流動性指標比率之管控、資金期限別及來源之集中度控管、客戶金流之掌握及資產品質管理之佈建，以強化全行流動資金管理能力及業務競爭力，並符合主管機關之法規要求。
洗錢及資恐風險	定期監控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胃納，若剩餘風險符合風險胃納，得就管控措施效能不足之處，訂定強化計畫；如不符合風險胃納，應依風險基礎方法之原則訂定降低風險之改善計畫，以管控本行之洗錢及資恐風險。
氣候暨自然風險	本銀行致力於管理目前及未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揭露氣候暨自然相關財務資訊之四大核心要素，包括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
信譽風險	於重大訊息發佈與新聞發佈時遵循相關內外部規範辦理，確保本行對外訊息揭露之正確性與妥適性。此外，持續有效監測於媒體、輿情上之相關影響信譽風險之議題，並對重大負面報導即時進行因應與回應。
策略風險	為決定短、中、長期營運策略及目標，應詳盡進行各項評估及分析，包括銀行內部及外部環境分析，有效避免因不適當策略或是企業營運環境改變所帶來的風險。

經 2009.10.28 第四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核准實施
經 2014.12.24 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經 2016.08.24 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經 2016.12.28 第六屆第 23 次董事會核定更名，2017.1.1 生效
經 2020.11.4 第八屆第 4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經 2021.3.22 第八屆第 7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經 2021.6.29 第八屆第 9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經 2022.6.22 第八屆第 16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
經 2023.3.14 第八屆第 22 次董事會核准修訂